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极短期费率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19220200717032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健康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健康类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对于保险期间不足1年的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年费率的日比例计收保费，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